**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 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》的通知**

国侨发〔2009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侨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侨办，各副省级城市侨办：

现将《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

**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**

为适应侨情变化和侨务工作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及其实施办法，现对华侨、外籍华人、归侨、侨眷的身份做如下界定。

一、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。

(一)“定居”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，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。

(二)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(含5年)合法居留资格，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，视为华侨。

(三)中国公民出国留学(包括公派和自费)在外学习期间，或因公务出国(包括外派劳务人员)在外工作期间，均不视为华侨。

二、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；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。

三、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。

(一)“回国定居”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、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。

(二)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，视为归侨。

四、侨眷是指华侨、归侨在国内的眷属。

(一)侨眷包括：华侨、归侨的配偶，父母，子女及其配偶，兄弟姐妹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以及同华侨、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。

(二)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，其范围比照本条第(一)款。

上述规定仅适用于华侨、外籍华人、归侨、侨眷身份的界定，有关他们在中国的政策待遇，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华侨归侨华侨学生归侨学生侨眷等身份解释(试行)》(国侨发〔1984〕2号)和《关于对华侨定义中“定居”的解释(试行)》(侨政发〔2005〕203号)同时废止。

本规定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